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江应急〔2019〕119号

转发关于印发2019年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烟花 爆竹安全监管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2019年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应急〔2019〕12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省的统一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4月15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校对人：刘骥

打字：01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粤应急〔2019〕127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2019 年 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烟花爆竹安全 监管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监管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根据应急管理部相关工作要求，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2019年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重点工作安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19 年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烟花爆
竹安全监管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重点工作

安排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

校对人：蔡汉悦

附件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19 年危险化学品 油气管道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监管重点工作安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守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安全专项整治为抓手，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坚决防控重大风险、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和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压减一般事故，确保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向好。

二、重点任务

(一) 着力打赢综合治理攻坚战。一是充分发挥安委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总结梳理和分析研判，推动解决重大问题。用足用好抽查、通报、约谈等手段，跟踪督促工作任务落地见效，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按期完成。二是根据机构改革后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调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

监管部门职责，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三是**推动重点地区出台实施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督促各地加快制定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多部门联合审批制度，严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许可源头准入。**四是**推动化工园区安全管理一体化、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工作取得实效。

（二）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一是**认真贯彻《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的风险管控，每半年公布重大风险及管控情况。组织开展新一轮化工园区区域风险评估，落实重大风险防范措施。**二是**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风险管控“一张图一张表”，强化安全风险分类管理、分级管控。启动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和预警系统建设，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风险能力。**三是**督促各地从严实施涉及“三重一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高后果区）安全许可和监督管理，提升本质安全。**四是**细化和压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高后果区等重大风险点管控责任，构建主体明确、责任明晰、运行高效的责任体系。**五是**认真配合国家对我省茂名、湛江两市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部署开展省确定的13个重点地区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强化基层风险管控能力。**六是**督促推动有关部门深化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风险摸排，重点加强危险

货物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动态监控，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七是**加快推动《石油化工企业（加氢、裂解工艺）风险管控标准》《涂料企业（聚合工艺）风险管控标准》《工业气体企业风险管控标准》等地方标准编制，指导企业辨识管控安全风险。

（三）着力深化重点整治。**一是**摸清全省化工和医药企业数量和情况，强化安全风险排查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教育培训。**二是**部署开展氯碱行业安全专项提升行动，深入开展氯乙烯等易燃易爆有毒气体风险排查治理，强力推进罐区等储存场所管理、动火等特殊作业管控、安全设计诊断、自动化改造、精细化工安全、装卸车安全、化工企业下水管网安全和周边安全、反“三违”等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并消除隐患。**三是**认真执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以及烟花爆竹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聚焦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等储存场所、特殊作业、油气管道高后果区、烟花爆竹仓库等重大风险，实施精准高效严格执法，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四是**谋划部署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夏季高温雷雨季节、烟花爆竹经营旺季等重点时段、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的安全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行动。

（四）着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推动企业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通知》《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要求，抓住“关键少数”，推动党委书记、主要负责人建立并全面实施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

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是**全面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三是**继续举办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培训班，强化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提升，持续加强全员培训、岗位培训、新入职培训，强化全员风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严格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五) 着力高压“打非治违”。**一是**督促各地积极破除不想执法、不会执法、不敢执法的错误思想，敢于碰硬、敢于亮剑，规范精准高效严格执法，提高监管执法实效。**二是**针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特点和新情况，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违法建设试产、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拒不落实隐患整改措施的非法违法行为。**三是**继续加大烟花爆竹经营环节专项整治力度，坚决落实批发企业“六严禁”和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强化联合执法“打非”，强力整治集中连片经营、经营场所超量储存、经营场所外违规存放、经营超标违禁产品等行为，坚决取缔“下店上宅”、禁放区设点销售等现象，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秩序。**四是**强化执法结果的应用，对问题隐患突出，违法违规的严重和事故多发的企业实行重点监管，纳入“黑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加大企业违法成本。**五是**持续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执法检查，提高企业的自觉性主动性，有效预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六是**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畅通

举报渠道，兑现举报奖励，引导全社会积极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信访举报投诉案件的跟踪督办，做到“件件有办理，事事有回音”。

(六)着力推动管理机制手段创新。**一是**督促企业认真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管理理念模式，大力推广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定量风险评估、油气管道高后果区管理等先进方法技术，加快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二是**积极探索，多层次、全方位探索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的合作，建立多元化参与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三是**逐步建立各级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家库，积极探索聘请化工专业人员做驻局专家，健全专家参与行政许可、执法检查、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四是**进一步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优化政府服务流程，切实推广“放管服”“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七)着力夯实基层安全监管能力。**一是**强化基层监管人员专业化能力建设，全面开展基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脱产培训，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履职能力。**二是**利用“应急管理大讲堂”等平台，邀请化工专家面向基层讲授专业课程，强化监管人员专业化能力建设。**三是**建立省应急管理厅与基层部门、重点企业管理人员双向挂职机制，选派业务骨干到省应急管理厅

跟班学习，增进业务交流，提高业务能力。

(八) 着力提升事故应急警示水平。一是编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环节事故应急响应指南，指导各级监管人员快速、科学应急响应。二是提高突发事件的敏感性预判性，督促企业依法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完善应急预案，积极推行制定使用应急处置卡，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实战性。三是严格值班值守，迅速科学有效处置突发事件事故，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四是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规律性研究，加强事故督导警示，原则上所有危险化学品事故省应急管理厅、地市局要派人现场督导；一般亡人事故，地市局要召开现场警示会，较大亡人事故，省应急管理厅召开现场警示会，视情召开同类企业专题会，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五是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广泛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和典型事故警示教育，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